

建立家庭祭坛

《信徒之家》

8. 管教的正规

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长寿，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训和警戒，养育他们。（弗六1-4）

在这里无法详细逐节讨论这段经文，因为家庭的管教问题实在牵涉极广，无法尽言。父母和儿女都是罪人，无法顺利地有美满的家庭关系，需要许多努力。家庭关系从那一方面来说，都洋洋可观，难以包罗，只能在表面稍为涉及而已。我们先从父亲身上去看整个问题。正如保罗在第四节中所说的。然后对青年人说几句话，说不定有年青人看这本书的。

我们看第四节时，立即会问：为什么保罗对父亲们说呢？不对母亲说呢？孩子从小至长，母亲对他们岂非会更直接的影响吗？她们岂不是比父亲更多时间与儿女在一起？她们不是整天面对孩子的顽梗，在每天每时每刻的管教上，岂不是管教的真正主力吗？现今的社会已不再是农村的生活，父亲整天不在家，也不回家午餐，母亲面对孩子的时间比他多，为什么不对母亲说，至少也把她包括在内呢？

保罗对父亲说话，至少有两个理由：首先，父亲对儿女有一个特别的毛病，保罗在此也指明出来：惹儿女的气。但这不是主因，保罗对父亲说的话，也正是对母亲说的了。他所以单对父亲说，是因为父亲对母亲所做的负起一切责任，对父亲说话，因为神将管教的主权寄托在他身上。父亲是一家之首，他对家中一切，有向神作最后交代的责任，上两章中已讨论过了。就如保罗说，丈夫必须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。」（提前三4-6）。

父亲管理这家，并不一定要经常直接执行管教的事，他透过妻子管教他们。在圣经时代中，他可能任用私人教师或管家仆人；现在他把这权力一部份卸给信主的教师。他怎样治家，有许多变化的方式，但总归要在他控制之下，他知道一切进行的情况。神把这责任交托他，因此保罗说「父亲」之时，并不是单向父亲说的。他是指着他为父的责任，要求他们尽责来使儿女有良好的教养。

当然，这里所说的，就是父亲在直接教养儿女上，也要占很重的份量。其他好些经文，都清楚说明神的要求正是这样。在申命记第六章中，又分明地说父亲要回答儿女们一切有关信仰的问题。当然这不是说母亲不可以做（提后一5；多二3-5）。父亲不但回答问题，更要引导孩子向神，要把神的律例、典章、诫命，向儿女们解明。不但在正经的场合中教导，在日常场合、躺下、站立、在路上……，就是在生活的任何环境下，都要教导。他必须因时而施教。圣经里的父亲，是经常亲自与孩子在一起，在有形无形之中，事事处处教导。因此并不因他是管家，就可免去亲自直接的教导。不过，父亲也无法亲自做这一切，他是负责总管这管教的工作，一切的训练，和一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。神至终是向父亲们说这番话。

举一个例来说，父亲属一个教会，母亲和儿女则属另一个教会。前者教导亦遵行圣经，而后者不信圣经。因此母亲站在不信的立场，儿女们受的是自由派的教义。父亲在这家中就失了领导的地位。他应该采取行动把家人联结起来，坚持儿女的教导要符合圣经。

父亲要怎样管教儿女呢？消极方面，保罗首先说：「不要惹儿女的气。」父亲不能容许自己或妻子或任

何人惹儿女们的气。读一读歌罗西书三章廿一节相类似的经文中，比较一下两处的字眼，会很有意思。把这两个意思合起来，保罗的心意就十分清楚了：「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了志气。」（西3:21）这里是说不要泄他们的气，折磨他们的心志（前者是指怒气）。

怒气与气配合起来，正好刻划出今日孩子们的际遇。而且这种义愤待发的情怀，分明表现在今日少年人的反叛火焰里。他们不满意父母们，对他们绝望。在辅导过程中，时常听见一句气愤愤的话：「多余！」他们的结论是不受教了，愤然向父母反叛，把耳、思想、心，全部向父母封闭。今日的情景，用怒气与泄气来形容，再好不过了。少年人对父母的管教厌烦，失去信心，失望，以至一笔把它勾销了。

原因何在？儿女何以放弃？什么惹起他们的怒气？注意这节是指到管教的。背后有了错误的管教，儿女觉得受够了，他就不再回头。当然，年轻人也不应该以此藉口来容让自己放肆。但这试探强而有力，管教总是难受的，而不合圣经的管教就更加倍难吞得下。事实上儿女们惹出气来的场合，多半是不按圣经的管教情况下出现。

管教不及

很奇怪，与这等少年人交谈中，发现最令他们气愤的，不是管教本身，也多半不是管教太严，而是管教不及。

试研究一下其中道理，例如：预先没有说明的规例，等到孩子犯了才提出来，必招怒气，这不是管教。如果你对孩子说：「你这样做就会招责打」，可是第二天他做了也没有招打。那结果怎样？没有一贯的管教方向，规例若天天改，孩子根本无所适从。父母对规则的执行朝令夕改，孩子自然感到困惑。这样的规则根本不是规则，只会招惹怒气。这样的规则含糊不清，惩罚不明，界线不分。管教天天更改，孩子们终于撒手放弃：「守规则有什么用，根本不知那个是规则！」篮球赛的规则如果天天更换，你说生气不生气？但多少所谓管教正是如此进行，在信徒家中也不少。

今天小玛莉从河边采了一朵可爱的花儿，回家送给妈妈。她冲进厨房，地板正好打过蜡。她没有看地板，只注目妈妈的脸孔，盼望她会闪出欣喜的光彩。可是妈妈没有看花儿，只看见地板上带进来的泥巴。玛莉被责骂得狗血淋头。她的反应怎样？「我一心想叫妈妈开心，却几乎为此送命！」妈妈那夜扪心自问，「我差点儿把她踢出厨房，她实在冤枉。」妈妈原可以向玛莉认错以求补救，但她没有这样做，就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。明天玛莉会犯上真正严重的过错，也许是说谎，或驳嘴反舌等等。但妈妈因昨天罚得她太过份了，今天就姑且放过她。儿女在这种互相矛盾的管教下长大，他们会这样想：「何苦？」他们把二加二，结果得的是十。他们想：「今日无缘无故被人打打杀杀，明日我打杀人，却平安无事。无法预料，没有规限，也不知道招来的惩罚是什么。有什么用？干脆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算了。」于是，他们把妈妈（或爸爸）抛诸脑后。朝令夕改惹他们的气。

父母为什么守不住准则？为什么处事变幻不定？疏懒是原因之一，没有致力于管教，好好地计划等等。管教是要花心血的，但是更重要的是，父母也要先有改变，才能施教。父母们多半放弃得太快，今天颁令，不立即见成果，随即就放弃。一个规则和惩罚可能执行二、三天，若不见什么改变，就认为无效了。他们往往忘记了自己进行更新的计划时（例如节食），也要花很长的时间。自己失败了，会期望人家忍耐他们。对儿女，就忘记这回事。一件事实行了两三日（其实需要两三个礼拜才开始生根），放弃了，又试行另外的办法（也是两三日为期），一面希奇为什么没有一事行得通。让我在此明明白白地说好了：管教孩子是长时间的工作，要有清楚的规则，且要持久的执行。管教不足就是没有标准的管教，随意变换的管教。

年轻人需要准则，他们要知道规限何在。有些经常受错误管教的孩子被带来受辅导，我们和他们的父母一同会谈，最后提议：「我们来把它一一写下，列出行为的规条。你知道规则，也知道犯规的惩罚和后果。我们会提醒爸爸妈妈依照去行。你若知道爸爸妈妈会照约行事，你觉得比现在的情形会改善吗？」他们一律回答：「当然好啦！」当真正的管教顺利进行了，孩子们如释重负，嘘一口气。他们如今知所进退，可以指着爸妈说：「你答应这样的。」他们也可以要求父母依规行事。

年轻人要知道自己的位置是什么，不但对父母而言，就是对同辈的关系，也是如此。辅导过程中，不少少年人说：「我告诉你吧，最好不过是知道界线在哪里。当同伴们要恶作剧，自己也把持不定想随伙行事时，我可以这样说：『我如果这样做，我知道爸妈会怎样处置我，我不干了。』」他们为此感激不尽，他们乐于知道规限到底为何。当然，不是每一个少年人都一样。但只要肯稍微想一下的人，都不难看出其中的益处。变更无常、前后矛盾、界限不明、模糊不可靠，是首当其冲的毛病。（本章末有一张行为规则的表，你可以用以制定家中的规则。不过先要立定心志忠实地执行，否则不要动手。其实又为什么不立这心志呢？）

当然，还有其他惹儿女气的事，有时管教不及是由于太多规则。这听来似乎是过份的管教，其实不是。试想，如果像有些父母那样不断地增设条例，你以为在管教上无懈可击了，其实条例不断加增，结果一是你渐渐变成一名警察，一是（多半属这类）许多条例根本没有执行，两者都不好。太多规条，你就得无时无刻侦察巡视，注意每一件违例的事，每一条规例都要监视，否则就无设立的必要。事实上，设了例而不执行，不如不设为妙。父母设例而不监察执行，就等于说他不卖账，他是不可靠的。他有时执行某些规则（多半是初设立之时），但没有人晓得什么时候会执行哪一条。对孩子来说，是一个很不安全状况，他无法预料斧子什么时候会斩下来。

规条一旦设立了，每逢违反的事发生，你应当知道，而且依照所颁定的惩罚执行。如果有二十五至三十条规则，你势必花整天的时间去审查有没有违例，你什么其他事也没时间做了。但要是你只定三条（两条更好），忠心地执行，不久孩子们就心知肚明，知道规则一旦定下，就必然会执行的。

一条规则好好地执行，对于管教孩子顺从，胜于二十五条无法执行的规则。第一条确立了，就可以增设第二条，这样至终收效更快。

由此可见，父母的心意原是好的，但往往把太多堆在身上，应付不来。结果就干脆不去应付算了，儿女因此惹得一肚子气。在管教的赛场上说得头头是道，却不遵照球赛的条例去进行。试想，你和孩子玩棋，每次他都要改棋规，你觉得怎样？一肚子气，是吗？

神给人一生只有十条诫命。在伊甸园时只有一条，以顺服为中心，且惩罚清楚说明。亚当夏娃不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，其他的都可以吃，只有一棵不可以，一条规则。惩罚亦明明摆出来：「你吃的那日，你必定死。」早在人犯罪以先，神就已经说：「不要这样；若这样，结局就会这样。」事情真发生了，神执行到底，人死了。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也是这样，神的律例、刑罚、赏赐，清清楚楚在祝福和咒诅山上说明。顺服的明明说有神的祝福，不顺服者的咒诅亦一一陈明。这些都是事先早早颁布的。神说若他们犯罪，就会被分散到各方各国去，祂也预先把那可怕的围攻和城的被毁告诉他们。神在许久以前就告诉他们，他们明知惩罚是什么，也知道为什么有这惩罚，他们未入那地就已说明了，结果他们失败，所受的咒诅正实现了神预早所警告的。

许多时候，会在怒火中烧之际宣布规则与惩罚，其实那绝非颁布规例的场合。小玛莉手拿鲜花，满脚污泥，蹦蹦跳跳进厨房，妈妈大怒尖叫说：「你一个礼拜不许出外玩耍！」她到底罚谁？她不可能执行这惩罚，做到三天已经很出奇了。况且根本这惩罚就不公道，也不明智。孩子预先不知道这回事，也不知道

会有这后果，突如其来在怒气中爆出，太迟了，太糟了！

管教不及的另一原因是主权的分歧。夫妻对规则惩罚意见不一，又没有花时间冷静地，在事发以先，好好商谈协议。等到太迟了，一方盛怒，一方较缓和；一方如雷公在小约翰的头上，另一方看出不公平之处想调解，形势大乱！事态实在不必发展至这地步，两方面都未必对。可能惩罚有两方面的观点，却从来没有摆明出来。但不管原因是什么，意见分歧的问题，只有一个解决的良方：父母必须一起预先考虑和决定怎样办，否则，不但不能对症下药，以后犯规的事继续发生，就越增加彼此的分歧了。

孩子是十分机敏的，他们一眼便知父母双方不同意（注：父母和少年人之间有了隔膜，往往最先要修补的，是父母之间的阻隔，然后才能沟通到孩子那里，当然对付自己生活的主要理由，是要讨神喜悦。如果以往由于主权分歧，以至管教失效，后来，父母之间连合了，有了新的关系，大家同意一致用公道的方法管教，又能前后一致地执行，那时，在孩子身上会看出很显著的分别。单就这一个分别来说，对那些满肚狐疑，无所适从的小孩子，已是一个不可置疑的证据。）他们往往根据这事实，自己再用斧子加砍几下，设法使父母反目，自己便得其所。不过，这后果他们自己也会不满意。父母不能同意，管教自然不及。孩子虽然插身其间，却实在很讨厌这样的局面。有时父母虽然经过详细商议，仍不能同意时，妻子应当顺服丈夫，她绝不可以鄙视爸爸所说的，她必须对神赋予爸爸在孩子面前的主权，表示尊重。

一家庭有两家庭同住时，若不能按照圣经去处理，必然导致分裂。祖父母要设立他们的主权与规则，想废去儿女所设的规则，这是不能容许的。神立丈夫为一家之首，连住在其中的祖父母也在内。有一个人家，虽然两代同住一房子，却分开住的地方，各有各生活的方式，来解决这问题。另一人家觉得这样行不通，要一起住，有一律的生活方式。多半来说，两种形式都要好好经过商议才可。

若儿女（带着自己的儿女）住在父母的家里，（这实在十分不妙），各方面的主权会有抛来让去之险。但若是祖父母的家业，他就有权支配家内的一切（在圣经原则之下）。若他们的儿女对孙儿们的教养，与他们的看法有出入时，就必须从圣经中寻出可行之法，不可以为此而争执吵闹，那只会叫人人困惑迷茫。只有两个可能性：可以设法说服祖父母，认许他们的方法是更好的；或，这个行不通，就要分开了。没有第三个办法。

挫折横蛮的办法（而不是保持尊严的办法）必然产生问题。例如，妈妈决定采取大叫大嚷的管教法，就招来全家的混乱烦躁。不久，她就会发觉此法不行，她叫嚷的声浪到某一个程度，儿女也学会住在瀑布旁边而充耳不闻。于是她要增强声响，以获取注意力。（一孩子对来玩的朋友说：「我们不必管她，等她用发火的声音才算。」）再过不多久，这声调又已成了「正常」，又需加强一度。这样进行还算生效到一个时期，就达到高原状况，凝滞不动了。她可以继续增加声音的音域与强度一直至喉沙声裂！叫嚷法就此完蛋，此路根本不通，半点作用也没有。这些毫无尊严的管教法，随之而来的只是有增无已的苦恼，把妈逼至发狂。结果，她在孩子眼中，只觉愚鲁拙劣，他们厌烦、气愤，终于放弃。因此，管教不足就成了招至惹气与泄气的主要破洞。

管教太苛

太苛的管教有时也会招至儿女的怒气。有些信徒对当今社会的自由放任作风，强烈地矫枉过正。其实凡是矫枉过正都是不对的，神的话才是信徒的标准，总是平衡的，不走极端的。矫枉过正是由于钟摆式的思想，一摆就到了同样偏差的极端去。父母要依照圣经有所矫正，却不是矫枉过正。做父母立心好好管教，是对的。不过有人却走了很厉害的另一极端，所有极端都不合圣经。

例如，爸爸既知道自己是一家之首，代表了神的主权，于是他穿上官服，擦亮身上的铜钮扣、帽上的徽章和胸前的星章，就此昂首阔步巡行，手里挥着指挥杆，间中用来在孩子头上拍他一下，以作提示。这样专横地任用神的权柄，是误用了。滥权妄用总是错的。当不需要用权柄时，拿权柄来大讲大论，往往引至非议。一味拿权柄来作招牌，作威作福，表示父母未明白这权柄是为儿女的益处而给他们的。凡是这样任用权威的作风，必然带来许多无谓又过份苛刻的规条。若「诫命不是难守的」（约壹五3），我们的何以要难守？

另外有一方面是父母无意地把孩子隔绝的，就是家庭崇拜。往往家庭崇拜的进行，似乎单单是为了孩子们的益处。其实应该为整个家庭，而不单是为孩子。不要单把读经祈祷当作为孩子而发，有时可以用一段圣经，讨论怎样应用在爸妈的生活里，这些往往是孩子无从知晓的。这对应用圣经在整个信徒家庭日常生活中，会有很长远的果效。

在这方面，孩子也需要眼见父母意见不合的时候（不必全部闭门进行），但他们也要看出父母怎样以信徒的方法解决彼此不合之处。否则，父母在教导儿女如何依神的方法解决婚姻问题，就未尽本份了。

与管教太苛而来的，往往是刑罚不公。苛教者用大锤来打小钉，孩子对此等待遇，也会愤愤不平。这种态度会产生愚拙和不相称的惩罚，无法分辨异同。例如，孩子学上了驳嘴，每逢他反舌相攻的时候，父母自然要制止他、管教他。要叫他知道这是不尊重父母，也得罪了神。要用言语教训他，也可以加上刑杖。可是怎样做法呢？首先，父母要小心不可在惩罚里有诬虚假。否则，结果如下：他不但制止了驳嘴反舌，连所有交谈也止住了。他会把基本的沟通也堵塞了，这是父母之大忌。因此，一方面必须制止驳嘴，却绝不能防止了正常的讨论，包括讲理、解释、述事，是孩子觉得不能不说的。父母会误解事态，有了新的资料，就会有不同的看法，孩子可能有所见地，应让他有机会发表出来。

孩子有正当的心意要发表，应该鼓励他说出来（当然态度要恰当）。青年人何以放弃？彼此沟通的阻塞到底何在？什么使他们对父母不理睬，不肯跟他们谈？多半是由于父母一直不好好听他们说话。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碰壁，就产生反面的效果。他们会说：「有什么用？」接着愤然放弃：「我去找别的人谈。」因此，父母必须辨别什么是驳嘴，要禁止；什么是积极的沟通，要加以鼓励。

你会问：「可是怎样辨别呢？」的确很难分别。但不一定要你去作决定的，让儿女们自己去分别二者吧！一旦他们年纪足以分辨两者的分别时，就把这责任交给他们。连很幼少的孩子，也会很合作地用某记号来表示有真心话要说。你可以这样：「我们何不选定一句话，或一个动作，作为有话要与我们说的讯号？」可以用任何句子或动作；但如果你幻想力贫乏，可以用有话要说等术语。每逢管教的场合里，孩子说话前加上这一句话，就表示父母必须好好去听。这不但让儿女有机会取得父母的注意，留心去听，而且更让父母有一刻收敛的机会，衡量事态进展情形。最妙的，就是把分辨之责交给儿女，这权利是属于他们的。当然，你得提醒他这是个权利，不可妄用。他绝不可用来反驳，也不可用来粗话报复。这权利是特别为彼此沟通而设的渠道，必须单为这目的而用。

管教太苛的另一范围，就是必须要分辨哪些是一定要执行的定例，哪些是要让孩子自己去学习的。小孩子到了可以学荡秋千的年龄，秋千对他就具有莫大的吸引力。他想学，但他看来还是那么幼小！不过秋千却是他一心向往的。妈妈心想：「这孩子走路也未稳，我该让他 秋千吗？」她不想，她知道若让他上去，一定有意发生，不免损伤流血，但愿不至太厉害。于是她设法尽量拖延，但始终不能免。到了那大日子，她该怎么办呢？聪明的，她会把他放上秋千去，教他怎样荡才对，怎样不对等等。她陪伴着他，直等他玩上手了，就始终要离开他，她不可能陪他一个礼拜。她会咬着牙，等候那无可避免的尖叫，叫声一响——这是势所必然的——他碰伤了，他也要从碰跌中学习呢！

另一方面，若同样的孩子跑进厨房，向煤气炉上「美丽的小火花」一手采过去，妈妈该怎样？是不是说：「让他从损伤中学习」？绝不。她急急把他的小手拨开，说不可以。为了他着想，她保护他免受严重的危险。他会烧坏了幼嫩的筋络，一生残废毁容。她无法容他伸手抓火。

父母必须学习分辨秋千案与火焰案之别。记得，幼年时很易分明，慢慢就渐难了。你会自问：「穿窄管裤、留长头发，是秋千案抑或火焰案？」你一定会有问这问题的。另一方面，假如你十来岁的孩子要吸毒，这是火焰案抑或秋千案？在吸毒与长发之间，有何分别？是否有些要他们自己去碰撞，有些真正严重的问题，父母必须踏稳脚去阻止的？

再举一个管教太苛的例：任何事都说不。这些父母要三思的重大问题。有时父母事事虚张声势，这种父母通常除了「不」之外，什么也不说。设想你每向丈夫或妻子或亲人说什么，总是回答「不」或「不可」的；设想你从来都得不到半句鼓励或赞赏的；设想他从不对你说：「哇，你这回做得出色极了！」设想他似乎只看见你的错处；设想他从不会用爱来包容这些错处；设想他若是跨在你上面挑三剔四；设想每次你问他要求什么，他总有理由批评，务必在所有对答中拒绝你。久而久之，你会觉得怎样？

可是，你知道吗？这正是许多父母给孩子们印象。他们对好处不加表扬，没有好好鼓励他们，反之，嘈吵声、打破花瓶、脚上的泥巴等等，就大招注意。当然，这是简单易行的。反面的事总是招引注意的，因此集中心力去行消极之路，是不难的，于是这往往成为父母唯一的方针。他专心致志于挑出儿女吃饭时筷子有没有拿好，有没有失礼之类。信主的父母必须一思再思，不可忘记孩子听话的方面，乖的地方，不可忽略他们没有失礼的场合。赞扬优点是要花心思的，比挑剔毛病更难。

奇怪，神对儿女的命令是积极的：「要孝敬父母」。那不是消极的命令，如「不可偷盗」，「不可杀人」。并非所有诫命都是消极的，有一部份是。但这一条却是积极的：「要孝敬父母」。

另一件有趣的事，就是保罗指出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：在世长寿。这里有应许、有奖赏、有鼓励。因此，信徒尤当首先通晓用奖励去管教儿女。

行为主义者也谈奖励，但你若寻根究底，他们所利用的奖励实非奖励，只是一种手段而已。他们对神在孩子身上的形象并不尊重，他心中没有圣灵作工的地位，未有悔改的生命。他不思念主耶稣赎罪的大功，祂来世间是流血为人舍命。信耶稣的人中，有成人，也有小孩子。他们不但心被血洗净，且圣灵在他的旧人本性中不断作工。而且，祂的大能帮助他们趋向神的诫命，力求遵循，得着奖赏。行为主义者对个人的地位，并没有依照圣经的观点去重视。他只注意心理的类型，但他满口奖励办法（错的），比信徒更甚。这一条诫命表明神自己怎样激发小孩子，用一个应许去进行。把奖赏摆明出来，奖并不等于没有罚。不过这命令是强调在奖赏方面的，值得注意。

在此也许要澄清一个问题：杖责是合圣经教训的。在箴言中处处劝人要用杖来管教儿女。「愚蒙迷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远远赶除。」我们在奖赏上失败，在圣经强调的责打上也忽略了。杖责是当场用恩慈的心执行的，儿女会对恩慈一词大表疑惑，但其实再没有比杖责更恩慈的惩罚了。圣经提倡的并不是严重损害身体的责罚，弄至骨头脱裂之类，这不是诫命的本意。杖责若小心地用爱心，带着正确的目的与用意（还要适量的力度），实在是最仁慈的惩罚法。今日的囚犯在监牢中经年累月，又施行释囚的复原计划，但情况并无好转。有时施以三十大板，可能收效更大。这样说不定囚犯可以早些释放出来，及早从新做人。

无论如何，当孩子们在辅导过程的讨论中，也有同样的结论。若由他们选，他们一律宁可受体罚，胜于长期性受剥夺权益的煎熬。谁说后者更显恩慈？这正如把孩子铺陈在铁架上，爸妈则日复一日地以消极

抵制的冷眼对他，孩子像阶下囚，父母在外面日日巡逻，这称为仁慈，简直是虐待。

最好是叫他俯腰向下，手抓脚踝，「摆好姿势」（那是最安全的方法），然后打屁股。「摆好姿势」有两个好处：一、视野目标清楚，发浆方便，不会走漏，一打就中的，恰到好处。更重要的，孩子手抓脚踝时，他的手不会挡在浆与捱打的部位之间。用手去保卫自己是本能的动作，父母必须留心不致打伤他的手指，若用的是木浆，打了手指会断骨的。由于浆动快过手，他手抓脚踝，未能及时阻挡浆力。所以「摆好姿势」是安全措施。有些父母说木浆有和缓的作用。

细想吧！快手打了屁股，岂不是更能随即恢复和洽的关系吗？刑罚已完结，不必与孩子针锋相对几天之久，或几个钟头。他会大叫大嚷，又踢又哭，然后你把他抱在怀里。他已受了该受的惩罚，事过情迁，一了百了。神对刑罚的基本观念正是如此。

管与教

以弗所书六章四节还有下半段的话，是这经文中积极的一面。保罗警告父母不要惹儿女的气，但「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，养育他们。」神不单告诉我们不要怎样，还告诉我们应该怎样，和怎样去实行。神命令父母要照祂的方法去管教儿女，祂并没有丢下他们，由他们苦恼；也没有让他们自由发挥。在这里祂说明了祂的大原则，父母要从这里出发，负起责任去进行。「主的教训和警戒，养育他们。」正代表了神的训导法。

首先，注意这管教是从神来的。一切真正的训练都是从神来的：注意「主的」两字。

第二，所有管教必须是祂的管教，正如祂管教这做父母的，因为他们是祂的儿女。你若真是祂的儿女，你必然受祂管教（来十二5），你也会被打屁股。你若不真是神的儿女，你就不会受主的管教。你若不守神的约，终有一日你会在神震怒之下，因为你不进入神奇妙的恩约里去。但你若真是神的儿女，你在今生受父神的管教，必然蒙福。所以，信主的父母的儿女管教法，应依照神自己所用的。必须要用教训与警戒，这正是神自己所用的。申命记十一章一节劝勉我们：「常守祂的吩咐。」要熟习它、明白它、应用它。

这样，到底保罗所说的主的管教，「教训和警戒」是什么呢？「教训」是有骨干的训练，是有目的管教。这训练先有计划的编排，有目标、有方法，务求达到成功。其中需要忍耐、毅力、不断的努力，直到管教儿女行在正确的人生道路上。训练要以惩罚相并而行，但真正有成就时，也要有奖赏。在管教中，经常保持迫切的心愿，并用按步就班的方法，要在孩子身上施行改变，或进行培育。这第一个词就是这意思，所有教训必须以圣经为准则。

第二个词「警戒」，意思是看见孩子身上有错处，必须改变他，用神的话直接指责他的不对，从心灵深处感化他，尽量设法为他的好处改变他。这就是说要发动孩子自学、自治、自律。第一个词是指外在由他人去管教，而这一个词则指内在的管教，发自本人自动自觉的心志。这字的含义包括有把警戒放在他心志上的意思，并不单单指挥控制他做这个做那个。

在此，史坚纳（Skinner）及其行为主义的方法，显然大大不及了。行为主义者管教孩子，与训练一头狗一样。他们的方法与基督教伦理观，分明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儿童管教法。你不能训练孩子（或妻子）翻筋斗，连吠两声，出外把报纸啣进来，像一头狗一样。信徒要关注孩子与神的关系，与父母的关系。这就是第二个词的意思。

在管教的年日里，重点应由有系统的管教，进而为自治的管教。父母要做「教练」，但当儿女学习自己负责任时，就要放手让开。本书末的「学一得一」的计划，可以用来促成这过渡时期。

因此，保持尊严的管教，不但设有一定的体系，并向一定的目标去达成，这是必须有的；更要注意儿女个人顺从神的心志，这是更为重要的。他是照神形象造的，就必须用神的话触动他的心窍。首先进入他心中的讯息，是一位爱他的主，降世为人舍命，先引导他悔改归信主。父母必须领他们悔改、知罪，带他们到救主面前，然后继续把神的心意指示他们，不断激发他们，不单用杖，也用十字架。

神管教我们有许多方法，上面已提过祂完全的管教法的许多要点，也用来与管教不足及太苛比照过了，还要总结一下，可以这样说：神明明地把旨意摆明，开列了规例，也把惩罚说明，早在犯事之前早早就已经颁布了。当过犯一起，祂就直截执行。这就是圣经里所有管教的基本，是前后一致的。我们虽然有罪有失败，也必须加倍照神的途径管教儿女。

行为准则

何时
何人
惩罚
罪行

一般不听话

在上面的空格里，把大家同意的规则开列，加上惩罚与程序。等到大家认可，写下来了，就把这行为准则给儿女们看，加以解释。他们有什么疑问和提议，大家都认为要改的，就加以更改。你有最后的取决权，若认为该建议不可取，就不必采纳。决定了，就按约执行。每次不要超过三条规格（最好两条），记得要巡查并惩罚每一个犯规的。把规则多写几份，贴在房间及其他当眼处，有提醒作用。

家庭讨论中，父母要把「学一得一制」介绍给儿女。圣经的原则是一个责任会带来另一个更大的责任，这是一种权利，这就是本制度的根据（太廿五21，23，29）。父母可让儿女开列

他们想享受的权利，选出五项写在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的空格里。然后父母在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的空格上则填上五个期望他们学习承担的责任（或要完成的事）。（父母之间要私下在这些事上有了默契）。两串项目都要由浅入深，这样预先开列出来，可以使孩子依自己的速度，获得所想的权益。他们眼见一步一步可以升上阶梯之顶级，获得最渴想的权益或奖赏，对他们有很强的刺激作用。先要学习了该责任，然后才可以给予那权益。这就是说，这学会了的项目，必须继续实行一个相当时间才可。同时，升了一级之后，前一级所学的仍要继续守著。所受的权益，与负的责任要尽量相配合，以至前者从后者而出，前者为后者开了下一步的门。

学一得一制

学一（成就）

得一（益权）

- (1)
- (3)
- (5)
- (7)
- (9)

- (2)
- (4)
- (6)
- (8)
- (10)